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聯合公告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就  
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各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宣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的綜合文件中告知，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要約人」)就以每股7.12港元現金代價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份，及以每股0.00001港元現金代價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所有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份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止，以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更多時間考慮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新百利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該等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謹請所有剩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基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該等要約的全部條款考慮該等要約。股東如希望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瞭解接納程序詳情。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瞭解接納程序詳情。

倘閣下對有關該等要約之日期、文件及程等行政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電話：+852 2980-1333)。

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之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任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各自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獲達成及生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的現金代價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倘要約截止及要約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則將向並未接納要約的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另行發出通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付款—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金公司函件」一節。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及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Thomas Manning先生及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女士、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黃漢釗先生(「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沈菲菲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